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5日下午14:30时，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尔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俞邦定、王泽霞、茅铭晨、赵虹），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王泽霞、茅铭晨、赵虹）。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翰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良好态势及公司股价的积极变化，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意公司将第二期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